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謝佳穎

被告 羅文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黃品瑜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